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0〕42号

关于河北国华定洲发电厂二期工程 4号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河北国华定洲发电厂二期工程4号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编号2010—029)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部于2010年2月5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新建1台600兆瓦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和1台2094吨/小时超临界煤粉炉，新建中水深度处理系统，扩建生活污水处理和脱硫废水处理设施，部分公辅设施依托一期工程。工程总投资23.9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亿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7.7%。工程于2007年8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投入试生产。

二、工程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和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预留了脱硝场地,烟气与3号机组共用一座240米高烟囱排放,安装了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煤场建有防风抑尘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河北国华定洲发电厂二期工程4号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10]第014号)表明:

(一)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3时段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二)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本工程4号机组年产生灰渣、脱硫石膏共23.6万吨,全部综合利用。

(四)本工程4号机组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烟尘482吨、二氧化硫912吨、氮氧化物2051吨,其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符合河

北省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100%的被调查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定期对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校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我部委托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和保定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20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送我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火电 验收 函

抄 送：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

2010年2月10日印发